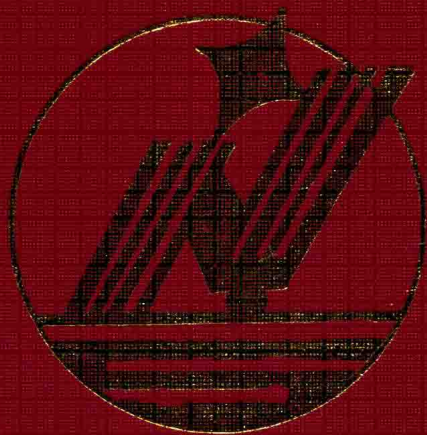


兴宁年鉴



2004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兴宁年鉴

(2004)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兴宁年鉴 (2004)

兴宁年鉴编纂委员会编

印刷：兴宁市泰兴电脑科技发展服务部

字数：43 万字

印刷时间：2004 年 9 月

准印证：(2004) 兴市准印字第 16 号



2003年10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莅临兴宁考察了明珠文化广场、广东明珠集团、宁中镇佛岭村，并作了重要指示。图为张德江书记（右三）在明珠文化广场考察。（徐坚摄）



2003年11月17~20日，广东省委副书记、省长黄华华率有关部门负责人到梅州市调研。19日上午莅兴考察了明珠文化广场、广东明珠集团、新兴工业园、金雁电工有限公司、合水水库、兴达电厂工地、宁江建材集团。图为黄华华省长（右三）在金雁电工有限公司考察。（钟国彬摄）



2003年10月13日，广州市老领导来兴考察。图为原广州市市长黎子流在发言（徐坚摄）



2003年8月21日，梅州市委书记刘日知（右三）莅临兴宁检查招商引资工作（李冲摄）

李忠良同志任 中共兴宁市委书记 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2003年12月11日，市委在宁江宾馆二楼大会厅召开会议。梅州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李嘉一行来兴宁宣布梅州市委决定：李忠良同志任中共兴宁市委书记。

2004年4月7~9日，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李忠良同志为兴宁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图为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忠良同志在市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讲话（徐坚摄）

曾祥海同志任兴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2004年4月7~9日，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选举曾祥海同志为兴宁市人民政府市长。

图为市长曾祥海同志在市十二届人大第二次会议上讲话（徐坚摄）





2003年3月22~24日，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第十次代表大会在市影剧院隆重召开。图为大会会场（徐坚摄）



中国共产党兴宁市第十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李华扬（中）、管金华（右五）、曾洪标（左五）、何家南（右四）、徐万忠（左四）、陈钢麟（左三）、李志新（右三）、何剑清（左二）、刘理明（右二）、曾光（右一）、蔡雪嫦（女，左一）等11人为中共兴宁市委常委，李华扬为市委书记，管金华、曾洪标、何家南、徐万忠为市委副书记。图为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合影（徐坚摄）



2003年3月27~31日，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市影剧院隆重召开。图为大会会场（徐坚摄）



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华扬（前排右三）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罗纯辉（前排右二）、李普祥（前排左四）、游卓群（前排右一）、袁水祥（前排左三）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与全体委员合影（徐坚摄）

兴宁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管金华（中）为市人民政府市长，刘忠平（右三）、李福泉（左三）、史明锋（左二）、李烈民（右二）、罗利娜（女，右一）、张小奎（左一）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图为市长、副市长合影（徐坚摄）



2003年3月26~30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兴宁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隆重召开。图为出席政协会议开幕式的有关领导在主席台上（徐坚摄）



政协兴宁市第十一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彭旺贤（中）为市政协主席，何兴娣（女，左二）、曾映丽（女，右二）、王贺光（左一）、刘卫星（右一）为市政协副主席。图为市政协主席、副主席合影（徐坚摄）



市纪委第一次全体会议选举何家南（前排左二）为市纪委书记，李玉珍（女，前排右一）、曾伟浩（前排左一）为市纪委副书记。图为市委书记李华扬，市委副书记管金华、曾洪标、何家南、徐万忠与市纪委副书记、纪常委、纪委员合影（徐坚摄）



2003年10月30日，市在市政府二楼大会厅举办有250多人参加的第二届修志业务培训班（李小燕摄）

改造后的宁江大桥（李小燕摄）

兴宁市宁中镇

宁中镇位于兴城北面，与兴城相连，总面积13.95平方公里，辖12个村和1个居委会，2003年末总人口27449人。

近年来，该镇领导班子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实施“四个梅州”发展战略，围绕“争创一流乡镇，建设美好宁中”的目标，解放思想，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取得了显著成绩。2003年，全镇农村经济总收入2.8032亿元，比上年增长8.65%；财政收入1210万元，比增10.4%；农村年人均收入3985元，比增4.68%。

依托区位优势，优化投资环境，积极招商引资。2003年，引进深圳聚源（兴宁）科技有限公司、塑钢加工、荣达皮箱厂等企业6家，新上项目10个。引资建设大富豪家居广场。全年引资8千多万元。加快民营经济发展，全镇



镇党委书记刘文忠（中）深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车间检查、指导工作。



宁中镇招商引资项目——聚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一角。



2003年10月4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广东省委书记张德江（右一）到佛岭村考察。



宁中镇领导班子在研究招商引资工作。左7为镇党委书记刘文忠，右7为镇长彭永良。

现有民营企业、个体工商户2805个。

推进城镇化建设。投资8千多万元，兴建富兴建材市场和改造城中村；引进香港高宝科技公司投资1.86亿元，兴建集物流、仓储、商品展览、贸易、娱乐、酒店业于一体的大型物流中心和综合性会所。

加快农业产业化进程，打造城郊特色农业，大力扶持发展药用菌、园艺、花卉和畜牧养殖业。

计划生育工作受到梅州市表扬。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建设和文教等各项事业全面发展。是年，该镇被兴宁市委、市政府评为“文明镇”。



兴宁市 人民 法院

2004年6月兴宁市人民法院办公大楼落成

兴宁市人民法院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的工作主题，执法为民，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推进审判、改革、队伍建设等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近三年，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3515件，审执结13260件，审执结率98.1%。2003年度共受理各类案件4101件，审执结4043件，审执结率98.6%，解决争议标的10185.4万元。审执结案件连续多年居梅州各县（区）法院榜首。

该院先后被省高级人民法院荣记集体二等功一次，被梅州市委、市政府和兴宁市委、市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先进单位”，涌现出“全国模范法官”、“人民好法官”石伟文等一批先进人物。



兴宁市人民法院荣立集体二等功



市召开“最高人民法院追授石伟文‘全国模范法官’大会”后，参加会议的领导与石伟文的妻子合影。



2004年4月16日，省教育厅副厅长罗伟其一行到兴宁职业高级中学调研。



市教育局局长黄鼎泉在办公

兴宁市教育局

兴宁市教育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教育事业的职能部门，其主要任务是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管理全市的教育工作。该局内设办公室、人事股、基建财务股、基础教育股、督导室、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股、职业与成人教育股、离退休干部工作股、监察股等9个职能股（室）和教研室、信息中心、教仪站、勤工办等机构。兴宁市招生委员会办公室挂靠该局。

近年来，该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团结、务实、诚信、守纪”，树立“务实、廉洁、规范、文明”



2004年4月13日，教育局局长黄鼎泉陪同市人大代表到兴宁一中视察“上千所”学校工作。



2004年6月15日，教育局在工人文化宫礼堂召开教育系统离退休干部教师工作会议。

的教育形象，带领全市广大教育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教学为中心、高考为重心，积极推进素质教育，巩固和发展“普九”成果，加快高中教育发展，同步提高职业高中教育，保证了全市教育稳定、健康、持续发展。教育教学质量不断提高，高考连年丰收。2004年，总分800分以上的有3人，750分以上的有26人，700分以上的有102人；重点本科线以上的有545人，比上年增长九成多；本科线以上的有2010人，突破历史记录。



体育局为筹集兴宁体育训练馆建设资金，积极承办“客家山歌飘天河”歌舞晚会，共筹集到建馆资金250多万元。图为兴宁市领导与广州市体育局领导在广州市天河体育中心合影。

兴宁市体育局是市政府主管全市体育工作的职能部门，内设办公室、群众体育股、训练竞赛股、体育经济股等4个股（室），下属1所业余体校。

近年来，该局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为指导，积极践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根据新时期体育发展的要求，提出“体育健身、体育交流、体育聚才、体育产业，树立大体育，谋求大发展”的工作思路，全面贯彻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期体育工作的意见》，以体育场馆建设为突破口，促进群众体育、竞技体育、体育产业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绩。

全市现有18个单项体育协会、16个体育辅导站、8个乒乓球俱乐部、2个健身中心，经常

兴宁市体育局

参加体育锻炼的人口达40.5%。近几年，每年向全国大专以上体育院（系）输送体育大学生50多名，向上级专业运动队输送体育人才一大批。组织参加省少年男子足球比赛，3次夺取冠军。1998年至2003年，组织各项目运动队参加省级比赛，取得金牌18块、银牌17块、铜牌33块。组织参加梅州市第二、三、四届运动会，连续三届获得金牌数、奖牌数和团体总分“三个第一”的优异成绩。2000年，兴宁市被国家体育总局命名为“全国体育先进县”。近年来，该局先后被国家、省、市授予“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全省开展抗‘非典’全民健身运动先进单位”、“四好基层党组织”、“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文明机关”等光荣称号。



体育局多方筹集资金，在市体育中心架设18台露天全钢结构乒乓球台供市民使用。



为抗击“非典”，组织举办全民健身万人行活动。

兴宁市建设局

兴宁市建设局是负责建设行政管理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执法稽查股、城市规划股、建筑管理股、房地产公用事业股、综合管理股等6个职能股（室），直属10个企事业单位，共有干部职工911人。

近年来，该局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理”，大力推进城市化进程，促进城市建设快速发展。至2003年末，城区控制区面积100平方公里，规划区面积51.9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2.8平方公里，街道总长99公里，城区公共绿地面积达13万平方米，城区人均使用面积24.34平方米。

2000年至2003年，该局连续被兴宁市委、市政府评为“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先进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单位”、“计划生育综合治理先进单位”、“先进基层党组织”；2001年被梅州市委、市政府评为“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局领导班子连续被评为“四好班子”。

2001年9月，省在兴宁市召开东西两翼及山区地区城镇住宅建设现场会。2003年，省政府把兴宁市列为城镇化试点。



市建设局领导班子成员在研究城市建设工作



兴宁市城镇化试点工作方案专家咨询会

明星公园



兴南大道一景



践行『三个代表』实施安居工程

兴宁市房地产管理局

兴宁市房地产管理局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十项民心工程的部署，把解决城镇住房困难家庭的住房问题作为一项义不容辞的光荣任务，统筹规划、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积极组织实施安居工程，全力抓好解困房和廉租房建设。

在实施解困房建设过程中，该局领导班子统一认识，高度重视，努力克服资金紧缺的困难，自筹资金800多万元，在城镇中山路和北门大巷里两个地段兴建解困房100套。坚持做到精心设计、严格施工、配套建设、经济适用、一步到位，确保工程顺利进行和如期完成。解困房竣工后，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出售（市物价部门核定的解困房基准价格为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810元，实际售价为二层和顶层每平方米680元，其它楼层每平方米720元），差额100多万元由房管局垫付。解困房的分配实行“阳光操作”，做到公平、公开、公正，以抽签方式分配入户。2003年12月底，100户住房困难家庭终于喜圆住房梦，社会反映良好。

2004年，该局再接再厉，计划再投资160万元兴建和改造30套廉租房，进一步解决城镇住房特困户的住房问题。



市领导看望搬进解困房新居的住户



局长王群（中）主持召开局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认真研究解困房建设工作。



利民住宅小区（1）区共有套房35套



利民住宅小区（2）区共有套房65套

兴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局长 刘远浩



市安监局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兴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组建于2002年6月18日，现有编制6名，内设综合管理股、安全监督管理股2个股室。

该局的主要职能是：贯彻国家和上级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 and 法律法规，拟定落实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办法，并组织实施；综合管理全市安全生产工作；依法行使国家安全生产监察管理职权；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工作；负责全市伤亡事故调查、统计和上报；组织、协调矿山救护和化学事故应急救援；拟定全市安全生产科研规划，组织、指导安全生产科研和新技术推广；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考核；依法组织、指导和监督特种作业人员的考



市安监局全体工作人员

核工作；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承担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工作，承办市政府和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该局组建以来，加大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事故查处力度，为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梅州市2003年度

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梅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〇四年三月

市安监局荣获的部分奖牌

办公地址：市政府大院內

办公电话：3331692 3335462 3334728

传 真：3334728

局 长：刘远浩

副 局 长：赖新泉



局长刘炽方（中），副局长宋振强（右）、钟晋高（左）在研究药品监督管理工作



2004年8月31日，“兴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兴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举行挂牌揭幕仪式。图为市委书记李忠良（前排左四）、市长曾祥海（前排右四）与参加揭幕仪式的各位领导和有关人员合影。

梅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兴宁分局是省属正科级行政管理机关，成立于2001年7月，现有干部职工20人，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负责辖区内药品及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该局组建三年来，局领导班子保持团结务实、清正廉洁的优良作风，带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良、作风清正、纪律严明、行动快捷”的高素质的药监队伍，树立了药监新形象。坚持依法行政，加强市场监管，维护了医药经济秩序。三年来，开展大型的药品法律法规宣传7次，组织执法2671人次，检查药品医械经营企业、医疗卫生机构4000多间次，查处案件150宗，执罚49.35万元，

梅州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兴宁分局

销毁假劣药品和医疗器械近200种，标值80多万元，净化了医药市场。局长刘炽方被省药监局评为“2001年度全省药品打假工作先进个人”和“2003年度药监系统抗击‘非典’先进个人”。2004年7月，该局被省人事厅、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为药监系统先进集体。

按照省政府新一轮机构改革的要求，2004年7月在原药品监督管理局的基础上，组建“兴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该局除继续行使原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职能外，增加了原由卫生部门承担的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和行政执法职能，以及对食品安全的综合监督、组织协调和依法组织开展对重大事故查处的职能。新机构于2004年8月31日挂牌成立。



兴宁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成立后，副市长李福泉（中）主持召开第一次会议，研究食品安全工作。



副市长李烈民（右三）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药品执法检查。